

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103 年輻射安全年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3 年完成二號機第 26 次大修及一號機第 27 次大修，全年集體有效劑量為 3187 人毫西弗，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3 年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	約 0.08~0.5 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 (5 微西弗/小時)。
監測區空氣樣	總貝他：5.29 毫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。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。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錳-54 0.35 貝克/公斤 鈷-60 4.16 貝克/公斤 銻-137 3.00 貝克/公斤 (最大值)	小於查驗值 錳-54 74 貝克/公斤 鈷-60 200 貝克/公斤 銻-137 740 貝克/公斤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